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38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圖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、國圖展覽場地申請表
(376580000A_112013833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383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2年9月4日圖推字第11201002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該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該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該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」。
- 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該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學務處 112/09/06 09:54



1120003999

有附件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